

財政法規輯要

上

普通財務法規

甲、財政收支系統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分爲三級

一、中央

二、省及院轄市

三、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局

鄉鎮或市區財政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市局總預算內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三條 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接受本

第四條 省市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

第五條 縣市局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市局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

第二章 稅 課

第六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一、所得稅 包括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爲稅 謂銀行信託保險交易所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五、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

六、貨物稅 對國內貨物及國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征之稅

七、鹽稅

八、鑛稅 包括鑛產稅及鑛區稅

第七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百分之十五分給院轄市

第八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院轄市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所屬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

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九條 土地稅在省縣市局地方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歸縣市局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二十歸

省但省稅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

第十條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契稅爲市縣局稅

左列各稅爲市縣局稅

一、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二、屠宰稅

三、營業牌照稅 謂戲院旅館酒樓茶園飯店球房屠戶及其他依法應征之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應征之牌照稅

五、筵席及娛樂稅

第十一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稅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

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各級政府因改良及維持水陸道路得通過之舟車征收使用費

第十二條 各種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獨佔及專賣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佔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征收特許費准許私人承攬經營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佔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

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四章 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

產得征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均須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第五章 罰款及賠償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沒收或沒入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七條 罰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歸國庫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六章 規費

第十八條 司法機關及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納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

第十九條 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一、教育文化事業

二、經濟建設事業

三、衛生治療事業

四、保育救濟事業

五、保安防災事業

六、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七章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八章 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或事業機關並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

之賸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爲增進公民智識者應在成本以下爲取締人民行爲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品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三條 國營獨佔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其他獨佔價格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議決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獨佔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章 孳息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爲其當然收入

第十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

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徵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用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用之土地改良物均免徵土地稅其所辦之左列事業或營業並免徵營業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各款事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份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佔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他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五條所定征收之工程受益費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者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二、所受之捐獻或贈與

三、公債及賒借收入

四、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三十三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一章 補助及協助

第三十四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第十二章 賒借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國內外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國內外賒借

省市縣局政府對於外資之賒借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局之民意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三章 支出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級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九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一條

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社會救濟及移殖等支出凡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或爲一省或院轄市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中央凡有全省一致之性質或爲一縣市局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省凡有因地制宜之性質或爲一縣市局資力所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縣市局其事務範圍之劃分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鄉鎮區支出應佔縣市局預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三條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負擔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見附表三之甲

二、獨佔及專賣收入 中央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及獨佔公用事業收入均屬之

三、國營工程受益費 中央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財物之變價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七、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八、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九、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一〇、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一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地方政府捐獻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一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中央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一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一四、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見附表三之乙

二、省營工程受益費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

屬之

五、信託管理收入 省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六、省有財產孳息收入 省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均屬之

七、省有財產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省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九、中央補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一〇、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一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省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一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省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欠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一三、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院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

二、市營工程受益費 市爲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規費均屬之

五、信託管理收入 市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收入均屬之

六、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市有財產所生孳息收入均屬之

七、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市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九、遺產收入

一〇、中央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一一、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一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一三、公債及賒借收入 市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一四、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縣市局收入

一、稅課收入見附表三之丁

- 二、縣市局工程受益費 縣市局爲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縣市局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信託管理收入 縣市局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收入均屬之
- 五、縣市局有財產孳息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所生孳息之收入均屬之
- 六、縣市局有財產售價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務機關或組織所生產之物品與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七、縣市局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縣市局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市局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市局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市局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八、造產收入
- 九、補助收入 縣市局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一〇、特別課稅收入 其征收應經民衆機關通過並經省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爲之
- 一一、收回資本收入 縣市局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一二、捐款及贈與收入 縣市局所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 一三、公債賒借收入 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一四、其他收入 縣市局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1. 中央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司法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一〇、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一一、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恤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一二、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一三、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一四、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一五、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一六、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還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一七、債務支出 中央國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甲溢之支出均屬之
- 一八、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一九、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二〇、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一、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二二、國營事業基金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二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二四、第二預備金

2. 省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